沁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一、总则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长治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以及本县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实际，制定本预案。

（一）编制目的

1.沁县县委、县政府立足沁县发展实际，围绕建设“三晋花园·水美名城”，打造现代农业高地，文旅康养胜地，实施强教、强医、强商三大战略发展目标，全方位推动沁县国民经济高质量发展。受各类风险因素影响，存在诸多产生突发事件的条件。

2.制定本预案，对于积极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提升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水平，维护转型发展和社会稳定，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沁县城镇化建设协调发展，为建设“三晋花园·水美名城”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具有重大意义。

（二）适用范围

本预案是沁县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总纲，用于指导预防和处置发生在本县行政区域内，或发生在其他地区对我县产生较大社会影响的各类突发事件。

本预案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

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

（三）工作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和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决扛起全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最大程度减轻突发事件的危害，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坚持党委领导、统分结合。在县委、县政府统一领导下，沁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以下简称总指挥部)统筹负责，各行业(领域)部门、各乡（镇）政府持续完善分类管理、源头防控的突发事件风险防范和应对职责体系，形成“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联动、条块结合，专业处置、社会参与”的工作格局。

坚持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建立县、乡（镇）政府两级突发事件应急指挥体系。县级统筹指导、靠前指挥，协调调度资源开展应对；乡（镇）级履行属地责任，及时启动应急响应，全面负责本区域突发事件的组织应对工作。注重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形成工作合力。健全完善部门之间、条块之间、各类力量之间的协调联动机制。

坚持区域协同、联防联控。健全完善县应急协调联动机制，强化与市有关部门和周边县（区）的联防联控，加强信息沟通、政策协调和资源共享，在市有关部门的统筹下实现信息共享、应急资源合作、应急指挥和措施联动。

坚持依法规范、科技支撑。健全应急管理配套法规、规章

与制度，推进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治化建设。立足沁县应急管理实际，依托市应急管理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资源，提高突发事件应对能力和处置水平。

（四）突发事件分类分级

1.本县突发事件主要包括以下类别：

（1）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生物灾害和森林火灾等。

（2）事故灾难。主要包括工矿商贸等企业的各类安全事故、火灾事故、交通运输事故、公共设施和设备事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人身安全事故等。

（3）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食品安全和职业危害、动物疫情、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等。

（4）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恐怖袭击事件、刑事案件、民族宗教事件、经济安全事件、涉外事件、群体性事件、新闻舆论事件和其他严重扰乱社会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的事件。

2.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依据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波及范围、影响力大小、人员及财产损失等情况，由高到低划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4个级别。

（五）应急预案体系

本县应急预案体系分县、乡（镇）政府两级管理，按照制定主体划分为政府及其部门应急预案、单位和基层组织应急预案两大类。政府及其部门应急预案由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乡（镇）政府应急预案、企事业单位应急预案以及大型活动应急预案等组成。

二、组织机构与职责

（一）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

1.在县委、县政府统一领导下，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总指挥部”）组织指挥全县突发事件日常应对工作，统一指挥一般及一般以上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及先期处置工作。

2.县总指挥部由总指挥、常务副总指挥、副总指挥、成员等领导成员和其他组成人员组成。

总指挥由县委书记、政府县长担任，实行双首长负责制。常务副总指挥由县委常委、政府常务副县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县政府相关县领导担任。

其他组成人员为县委宣传部、县政府办公室、县人民武装部、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发展改革和科学技术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民政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司法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沁县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委会、县自然资源局、县气象局、市生态环境局沁县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教育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融媒体中心、共青团县委、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国网沁县供电公司、县红十字会、县银保监管组、县人防办、武警沁县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主要负责人。

组成部门包括县各突发事件专项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专

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县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

3.县总指挥部的主要职责

(1)研究制定全县应对突发事件重大决策和指导意见；

(2)审定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3)组织指挥全县突发事件日常应对工作，统一指挥处置一般、较大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

(4)在应对突发事件工作中提请县委、县政府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及请示相关事项，协调与市有关部门、市直相关单位及周边县（区）等单位的关系；

(5)指挥领导乡（镇）政府应急机构开展一般以下突发事件的相关应对工作；

(6)分析总结全县年度应对突发事件工作。

4.县委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领导机构、县委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领导机构等领导指挥机构的应急协调联动机制的组成与职责，依照市级相关规定程序执行。

（二）总指挥部办公室

1.县总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承担县总指挥部具体工作，根据县总指挥部的决定，负责规划、组织、协调、指导、检查本县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及应急管理的预案、体制、机制和法制建设。

2.县应急指挥中心是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应对突发事件的指挥平台。

（三）专项应急指挥部

1.县总指挥部针对各类突发事件的应对设专项应急指挥部，包括抗震救灾指挥部、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防汛抗旱指挥部、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重大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文化旅游事故应急指挥部、校园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城乡建设应急指挥部、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市场监管事件应急指挥部、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社会安全事件应急指挥部等。

县专项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由县委常委、政府常务副县长担任，副总指挥由政府分管副县长担任。

2.专项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

(1)贯彻落实相关突发事件应对法律、法规、规章；

(2)研究制定本县应对相关突发事件的政策措施和指导意见；

(3)具体指挥本县相关一般及一般以上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和先期处置工作，依法指挥协调或协助乡（镇）开展相关一般以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4)分析总结本县应对相关突发事件工作，制定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5)负责本指挥部所属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物资保障的建设和管理等工作；

(6)承担县总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3.除以上专项应急指挥部外，如发生其他突发事件，由分管县领导和相关主责单位主要负责人成立临时应急指挥部，负责开展应对工作。

4.县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相关部门，作为专项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作机构，负责组织落实本指挥部决定，协调和调动成员单位开展应对工作。

5.县相关部门分别按照各自职责和业务范围，在县总指挥部领导下，负责相关突发事件的预防和应对工作。

6.突发事件处置分工由各类突发事件的牵头应对部门为处置主责部门，专项应急预案规定的参与或保障部门为处置协作部门。

7.处置主责部门应根据实际情况设立或确定应急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处置协作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设立或确定应急管理机构。

（四）乡（镇）政府应急机构

1.各乡（镇）政府是应急治理基本单元，应建立完善相应的突发事件应对工作体制机制，成立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工作人员，统筹协调相关部门和单位开展风险排查，组建基层应急队伍，具体组织实施本区各类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村(社区)居民委员会等群众自治组织应明确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责任人，依法协助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县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区及其他基层组织在乡（镇）政府指导下开展应急管理工作。

2.各乡（镇）政府应急管理机构在县总指挥部领导下，参与一般及一般以上突发事件相关应对工作，依法指挥协调或参与本地区各类一般以下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五）重大活动应急机构

1.重大活动主办或承办机构应依托活动组织体系，明确或设立应急机构，建立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机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有关单位做好重大活动应急服务保障，指挥处置与重大活动直接相关的突发事件。

2.县相关部门按照常态工作体制，统筹做好重大活动期间交通、通信、电力、消防、治安、医疗救护等应急保障，以及社会面突发事件的指挥处置工作。

3.重大活动应急机构应与县、乡（镇）政府相关应急机构建立信息互通和协同联动机制，根据需要协调县、乡（镇）政府相关应急机构提供支援。

三、监测与预警

（一）监测与风险管控

1.本县建立健全突发事件风险管理体系和危险源、危险区域管理制度，健全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工作机制，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和动态监控。县总指挥部办公室牵头建立风险防控检查督办、信息共享和公共安全形势分析机制。县有关部门、乡（镇）和有关单位加强对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监督检查。

2.县有关部门、乡（镇）政府和有关单位建立健全风险防控和监测体系，完善监测制度，规范监测信息获取、报送、分析、发布的格式和程序；建立健全各区域、各行业(领域)基础信息数据库，完善监测网络，配备必要的设备设施，明确专职或兼职人员，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监测。

3.县总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各类风险监测信息的汇总、分析和处理；定期组织综合风险评估与风险形势分析，组织召开公共安全形势分析会议，研判突发事件应对的总体形势，提出防范措施建议。

4.县有关部门、乡（镇）政府和有关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分工，及时汇总、分析、处理本地区、本行业(领域)风险监测信息，并负责收集、整理和分析可能对本县造成较大影响的风险和突发事件信息，预测可能发生的情况，及时报县总指挥部办公室，并通报县相关部门。

5.县报警服务中心(110)负责受理、分析民众或其他组织反映的各类信息，对于预测可能发生各类突发事件的，应及时通报各相关单位。交通、通信、供水、排水、电力、燃气、热力等城镇运行保障企业应充分发挥信息收集主渠道作用，第一时间收集并向县总指挥部办公室和相关部门报送本行业(领域)突发事件、城镇运行系统故障信息，以及涉及安全稳定等方面的敏感信息。

6.县相关部门和宣传、网信、公安网监等部门建立突发事件舆情快速收集研判机制，及时收集媒体对本县突发事件和有关敏感问题的报道，密切跟踪舆情动态，并向县总指挥部办公室通报。

7.对于涉密信息，负责收集数据的部门应遵守相关规定，做好保密工作。

（二）预警

1.本县建立健全突发事件预警制度。县总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全县突发事件预警工作的监督和综合管理，县相关部门负责相关类别突发事件预警工作，各乡（镇）政府负责本区突发事件预警管理工作。

2.可以预警的突发事件预警级别，按照突发事件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一级为最高级别。预警级别按照相县关专项应急预案划分的标准执行。

3.预警发布和解除

(1)蓝色由县相关相关部门负责发布和解除，并报相关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黄色预警由县相关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发布和解除，并报县总指挥部办公室备案；橙色、红色预警由县相关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县相关部门向县总指挥部办公室提出预警建议，其中橙色预警由县总指挥部办公室报县总指挥部办公室常务副总指挥批准、红色预警由县总指挥部办公室报县总指挥部总指挥批准后，由县总指挥部办公室或授权县相关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县相关部门发布和解除。

(2)各乡（镇）政府根据突发事件实际情况，发布和解除本区蓝色预警信息，报相关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黄色、橙色、红色预警由上级指挥部按相关程序发布和解除。

(3)对于可能影响本县以外其他地区的橙色、红色预警信息，县相关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县相关部门应按照职责范围和有关规定，及时上报市相关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有关部门，并向可能受到危害的相关地区通报。

(4)对于仅在行业(领域)内部发布的警示性信息，可由行业(领域)主管部门或单位在本系统、本单位及可能受影响范围内自行发布。其他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预警信息。

(5)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4.预警信息包括突发事件的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预计持续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单位、发布时间等。

5.预警响应

(1)发布蓝色、黄色预警后，县相关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县相关部门和相关乡（镇）政府应依据相关应急预案立即做出响应，采取以下措施：

责令有关部门、专业机构、监测网点和负有信息报告职责的人员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向社会公布反映突发事件信息的渠道，加强对突发事件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专家随时对突发事件信息进行分析评估，预测发生突发事件可能性的大小、

影响范围和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级别；及时向社会发布与公众有关的突发事件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并对相关信息的报道工作进行管理；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可能受到突发事件危害的警告，宣传避免、减轻危害的常识，公布咨询电话。

(2)发布橙色、红色预警后，县相关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县相关部门和乡（镇）政府在采取蓝色、黄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还应针对即将发生的突发事件特点和可能造成的危害，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组织应急队伍和应急指挥人员、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并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的准备；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并确保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维护社会治安秩序；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电力、燃气、热力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及时向社会发布有关采取特定措施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劝告；转移、疏散或撤离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关闭或限制使用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控制或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6.县总指挥部办公室可依据突发事件的发展、变化情况和影响程度，调整县相关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县相关部门或乡（镇）政府提出的预警建议级别，并报请县总指挥部总指挥批准。预警信息发布单位要密切关注事件进展情况，依据事态变化情况和专家组建议，按程序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及时通报相关部门。

7.当确定突发事件不可能发生或危险已经消除时，预警信息发布单位应立即宣布解除预警，并通报县相关部门。

8.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和解除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手机短信、手机客户端、微博、微信、网站、融媒体中心、电子显示屏、应急广播、警报器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对老、幼、病、残、孕等群体，以及学校、医院、养老院、旅游景点、交通运输站点（客运站、火车站）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偏远地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

（三）监测与预警支持系统

1.县相关部门和气象、生态环境、金融、文化和旅游、应急、自然资源、水利、林业等部门应充分利用现代化监测手段，强化数字化监测基础设施和专业预警预报信息系统建设。

2.县总指挥部办公室会同县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县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建立健全本县综合风险管理信息系统，逐步实现跨地区、跨行业(领域)的风险综合监测与突发事件预警。县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各乡（镇）政府应建立专业和区域风险管理信息系统，提高风险早期识别和预报预警能力。完善县、乡（镇）政府两级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建设。

四、应急处置与救援

（一）信息报送

1.县总指挥部办公室、县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县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各乡（镇）政府，应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上报各类突发事件信息和其他相关信息。

信息报送应贯穿于突发事件的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等应对活动的全过程。

2.有关部门、专业机构、监测网点和负有信息报告职责的灾害信息员、专职安全员、城镇协管员、社区网格员、气象信息员、森林巡护员等人员要结合工作职责，及时向所属部门报告突发事件信息，并参与先期处置。

3.获悉突发事件信息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应当立即向事发地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或指定的专业机构报告。

4.对于能够判定为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等级的，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重点地区、特殊时期的，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突发事件或突出情况信息，县相关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县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及事发乡（镇）政府要立即报告县总指挥部办公室，详细信息最迟不得晚于事件发生后1小时报送。

5.对于暂时无法判明等级的突发事件，应迅速核实，最迟不晚于接报后30分钟向县总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对于仍在处置过程中的一般、较大突发事件，每30分钟续报人员伤亡、处置进展和发展趋势等信息，直到应急处置结束。

6.对于接报的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信息，县政府办、县总指挥部办公室和县级处置主责部门分别按规定同时向市政府办、市应急救援指挥部和市相关部门报告。

7.上报突发事件信息的内容应包括：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性质、危害程度、事件发展趋势、已采取的措施等。

8.县总指挥部办公室会同县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建立健全突发事件信息系统，汇集、储存、分析、传输有关突发事件的信息，并逐步实现与市相关部门突发事件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

（二）先期处置与公众响应

1.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和相关基层组织、社会组织等应立即开展先期处置。事发单位要立即组织本单位应急队伍和工作人员科学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做好专业应急队伍的引导；向所在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报告。对因本单位问题引发的或主体是本单位人员的社会安全事件，要迅速派出负责人赶赴现场开展劝解、疏导工作。

2.县公安局、县交警大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应急管理局、宣传部门及处置主责部门应按照职责，迅速调动有关专业应急力量赶赴现场，掌握现场态势，控制事态发展，减少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

3.乡（镇）政府要事态严重程度第一时间组织群众转移疏散，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做好专业应急力量引导等工作，及时向县委、县政府报告事件情况。

4.村(社区)居民委员会和其他组织要按照乡（镇）政府的决定、命令进行宣传动员，组织群众开展自救和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

5.突发事件应对期间，受影响的群众和其他组织应及时开展自救互救，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危害扩大；及时向政府有关部门和机构报告安全隐患和受灾情况；服从救援抢险部门、乡（镇）政府的指挥和安排，配合做好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

（三）分级响应

1.分级响应原则

本县应急响应一般由高到低分为四级：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的具体分级标准，依照县相关专项应急预案规定执行。

县、乡（镇）政府和有关单位等责任主体按照基本响应程序，启动相关应急预案的响应措施进行处置。当超出自身处置

能力时，及时向上一级应急指挥机构提出请求，由上一级指挥机构提供支援或启动更高级别响应。

对于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重大活动举办、重要会议召开等时期的，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突发事件态势发展情况及时调整响应级别。

2.四级响应

初判突发事件事态比较简单、危害或威胁范围较小时，由事发乡（镇）政府启动响应，并向县相关专项应急指挥部报送事件信息。

乡（镇）政府启动响应时，调动本辖区处置主责部门和相关部门开展应急处置。

乡（镇）政府启动响应后，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坐镇指挥，视情工作组赶赴现场，相关部门负责人指导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协调应急队伍、专家以及装备、物资等予以支援。

3.三级响应

初判突发事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时，由专项应急指挥部在四级响应的基础上启动：

(1)突发事件可能扩大或超出乡（镇）政府处置能力时；

(2)需要统筹多个县级部门或单位共同处置；

(3)需要调动县级应急队伍、应急物资等作为主要资源进行处置。

由县相关专项应急指挥部负责指挥应急处置，政府分管副县长任总指挥坐镇指挥部指挥，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到现场指挥部任现场指挥长靠前指挥，根据需要协调县级相关部

门开展救援处置。县有关处置主责部门负责人应立即赶赴现场，会同县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事发乡（镇）政府组成现场指挥部，并将乡（镇）政府临时指挥部纳入统一领导。

4.二级响应

初判突发事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时，由县总指挥部、县委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突发社会安全事件等领导指挥机构根据县相关专项应急指挥部建议，在三级响应的基础上启动：

(1)突发事件可能达到一般级别；

(2)需要调度多个县专项应急指挥部共同处置，且处置时间较长、处置难度较大；

(3)相关县领导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况。

由县相关领导指挥机构负责指挥，县相关专项应急指挥部或临时应急指挥部负责落实具体处置工作。根据需要，县委、县政府领导坐镇县总指挥部任总指挥指挥领导，县委常委、政府常务县长赶赴现场任现场指挥部指挥长靠前指挥，县分管副县长及处置主责部门会同县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事发乡（镇）政府按应急职责开展应急处置，并将相关专项应急指挥部纳入统一领导。

5.一级响应

初判突发事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时，由县委、县政府在二级响应的基础上启动：

(1)突发事件可能达到较大级别；

(2)事件处置超出本县应急能力；

(3)需要市政府和市有关应急指挥机构授权指挥处置或共

同指挥处置；

(4)县委、县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况。

在县委统一领导下，由县应急总指挥部、或根据需要专门设立的领导指挥机构负责，指导协调和组织应对工作，相关专项应急指挥部负责落实具体指挥与处置工作。

在县委、县政府统一领导下，由县相关领导指挥机构负责指挥，落实市工作组指导意见，县相关专项应急指挥部或临时应急指挥部负责落实具体处置工作。县委、县政府领导人赶赴现场靠前指挥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在上级应急指挥机构介入时，服从配合上级指挥工作。

6.扩大响应

当市政府启动或成立市级应急指挥机构，并根据有关规定启动相应级别的响应时，县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在市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下，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需要本县部分地区进入紧急状态时，依法以总指挥部或相关领导机构名义提请县委、县政府决定；需要全县进入紧急状态时，依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有关规定，经县委、县政府同意，报请市委、市政府批决定后实施。

（四）现场指挥部

1.现场指挥部组建

按照相关预案规定，由县或县有关处置主责部门牵头，设立现场指挥部。

现场指挥部由指挥长、副指挥长和各工作组组长组成，实行指挥长负责制。指挥长行使重要事项决策、行政协调权和专

业处置权。

现场指挥部可选择设置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宣传报道组、治安交通组、事故调查组、通信保障组、医疗救护组、物资保障组、技术专家组等工作组，并确定联系人和通信方式。

2.现场指挥协调

参与突发事件处置的各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乡（镇）政府，应立即调动所属有关人员和应急队伍赶赴现场。到达突发事件现场的各方力量和社会组织，要及时向现场指挥部报到、受领任务，接受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调度，严格遵守交通管理、信息发布等工作要求，并及时报告现场情况和处置工作进展情况，实现各方信息共享。

县级现场指挥部成立后，乡（镇）级现场指挥部和必要人员纳入县级现场指挥部，服从指挥继续开展本辖区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上级政府成立应急指挥部后，县总指挥部移交应急指挥权，县级应急指挥机构自动并入上级政府应急指挥机构。

3.现场协同联动

现场指挥部应维护好事发地区治安秩序，做好交通保障、人员救治与疏散、群众安置等工作，全力防止紧急事态的进一步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及时掌握事件进展情况，随时向县委、县政府报告；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对突发事件进行综合分析、快速评估，尽快研究确定现场应急处置方案；制定切实可行的防范措施和救援程序，配备符合要求的安全防护设备，确保现场救援人员安全；按处置方案发布命令，全面展开调集应急物资，抢修被损坏的公共设施，向受到危害的人员提供避难场所、生活必需品、医疗救护等紧急处置工作。

处置主责部门应依据突发事件的级别和种类，适时派出由该行业（领域）具有丰富应急处置经验的人员、相关技术人员组成的技术专家组，共同参与处置工作。技术专家组应根据上报和收集掌握的情况，对整个事件进行分析判断和事态评估，研究提出减灾、救灾等处置措施，为现场指挥部提供决策建议。

现场指挥部应随时跟踪事态进展情况，一旦发现事态有进一步扩大趋势，可能超出自身控制能力时，应及时报请县委、县政府协调调配其他应急资源参与处置工作；向事件可能波及的地区通报有关情况，必要时可通过媒体向社会发出预警。与突发事件有关的部门、单位和乡（镇）政府，应主动向现场指挥部和参与处置的相关部门提供有关基础资料，为应急处置、救援等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现场指挥部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采取相应的强制性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

（五）处置措施

1.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发生后，事发乡（镇）政府或县相关专项应急指挥部、县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应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应急措施：

(1)在确保应急救援人员安全的前提下，组织营救和救治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以及采取其他救助措施；

(2)迅速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

警戒区，实行交通管制，限制人员流动以及采取其他控制措施，交通、公安等部门要保证紧急情况下抢险救援车辆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

(3)立即抢修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广播电视等公共设施；短时难以恢复的，要实施临时过渡方案，保障社会生产生活基本正常；

(4)禁止或限制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关闭或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人员密集的活动或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5)启用储备的应急救援物资，必要时调用其他急需物资、设备、设施、工具，临时征用宾馆、学校、展览馆、体育场馆、交通工具及相关设施、设备；

(6)组织群众和其他组织参与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

(7)向受到危害的人员提供避难场所和食品、食盐、饮用水、燃料等生活必需品；

(8)依法从严惩处囤积居奇、哄抬物价、制假售假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稳定市场价格，维护市场秩序；

(9)依法从严惩处哄抢财物、干扰破坏应急处置工作等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维护社会治安；

(10)进入相关场所进行检查和封存物品；

(11)拆除、迁移妨碍应急处置与救援的设施、设备或其他障碍物等；

(12)采取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的必要措施；

(13)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急处置措施。

2.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在县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领导机构的统一指挥下，事发乡（镇）政府或县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依法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措施：

(1)针对特定人群、场所、区域组织开展病原检测等筛查措施，精准确定防控对象，缩小防控范围；

(2)确定定点救治医院、备用医院、临时救治和集中医学观察场所等；

(3)对病人、疑似病人及时进行救治，对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依法进行管理；

(4)组织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实施人员健康状况动态监测，及时对易受感染的人群和其他易受损害的人群采取预防性投药、群体防护、应急接种等措施；

(5)实施交通卫生检疫，对道路、交通枢纽和交通工具进行管控；

(6)对定点医院、隔离救治场所、污水处理场站、食品集中交易市场、冷链仓储物流设施、出现特定病例的村(社区)等重点场所、区域开展环境监测和消毒；

(7)对饮用水及食品生产、加工、储存、运输、销售全过程实施监管，对来源于疫情发生地的食品及其外包装进行检测，对餐饮、物流、交通运输、食品生产经营等行业从业人员加强健康管理；

(8)停工、停业、停课，限制或者停止使用有关公共场所，限制或者停止人群聚集活动；

(9)严格进出本县人员管理，实施社区封闭和居民出入管理；

(10)为降低或者消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损害，需要采取的其他措施。

3.社会安全事件发生后，根据事件情况，县政法委立即组织相关部门、有关单位，并由公安机关针对事件的性质和特点，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应急措施：

(1)尽快了解和分析事件起因，有针对性地开展法制宣传和说服教育，及时疏导、化解矛盾和冲突；

(2)维护现场治安秩序，对使用器械相互对抗或以暴力行为参与冲突的当事人实行强制隔离，妥善解决现场纠纷和争端，控制事态发展；

(3)对特定区域内的建筑物、交通工具、设备、设施以及燃料、燃气、电力、水的供应进行控制，必要时依法对网络、通信进行管控；

(4)封锁有关场所、道路，查验现场人员的身份证件，限制有关公共场所内的活动；

(5)加强对易受冲击的政府机关和单位的警卫，加强对重要人员、场所、部位和标志性建筑的安全保护；

(6)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事件发生时，立即依法出动警力，加大社会面检查、巡逻、控制力度，根据现场情况依法采取相应的强制性措施，尽快使社会秩序恢复正常；

(7)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措施。

4.交通运输、医学救援、能源供应、通信保障、现场信息、抢险救援物资装备、自然灾害救助、社会秩序、新闻宣传等应急保障工作牵头协调部门和支持部门，应组织编制并指导各区编制相关保障类应急预案，督促做好保障体系建设，完善快速反应联动机制。

（六）社会动员

1.县或乡（镇）政府应根据实际需要，动员群众和其他组织，配合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自救互救、道路引领、后勤保障、秩序维护等协助处置工作。

2.全县范围内的突发事件社会动员，由县委、县政府报请市委、市政府批准。县工会、党群服务中心、县精神文明创建中心、县总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全县社会动员，协调各相关部门开展工作。共青团县委、县关工委、县红十字会及县志愿服务团体、社会组织协助做好社会动员工作。乡（镇）范围内的突发事件社会动员，由各乡（镇）政府报请县政府批准。

（七）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1.信息发布

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工作，由县突发事件宣传报道组具体组织协调，经县总指挥部审定后发布。

突发事件发生后，相关专项应急指挥部和有关处置主责部门要快速反应、及时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正确引导舆论舆情，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未经相关应急指挥机构批准，参与应急处置工作的各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事件原因、伤亡数字、责任追究

等有关应急处置和事态发展的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

传播有关应急处置和事态发展的虚假信息。

2.舆论引导

县委宣传部会同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县融媒体中心、县网络安全中心等单位及事发乡（镇）政府及时收集、整理网络、市民热线等舆情社情信息，及时核实、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予以积极回应和正面引导，对于不实和负面信息，及时澄清并发布准确信息。

（八）应急结束

当突发事件处置工作已基本完成，遇险遇难人员全部救出，次生、衍生和事件危害基本消除时，由启动响应的应急指挥机构宣布应急结束，必要时向社会发布应急结束信息。

五、恢复与重建

（一）善后处置

1.在县委、县政府统一领导下，由县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及乡（镇）政府，负责善后处置工作，及时制订恢复重建计划和善后处理措施，并组织实施。必要时，经县委、县政府批准，启动县突发事件应急救助指挥部或成立县善后工作领导机构。

2.县应急管理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公安局、县统计局等部门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和专业技术力量，按照有关规定，分别负责对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造成的损失进行统计、核实和上报。

3.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受突发事件影响地区居民住房和基本配套设施的选址、方案设计等工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负责居民住房建设的组织实施，事发乡（镇）政府负责对群众进行妥善安置；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疾控中心等部门负责疫病控制工作，市生态环境局沁县分局提出事故后污染处置建议，事发乡（镇）政府负责现场清理和消除环境污染；县交通运输局、公路段及自来水公司等部门组织修复被破坏的城市基础设施，县财政局、县发展改革和科学技术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等部门制定应由政府补偿的补偿标准和办法，事发乡（镇）政府做好征用补偿工作；县审计局对补偿物资和资金的安排、拨付和使用进行监督，必要时实施跟踪审计；事发乡（镇）政府做好受灾地区社会管理工作，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救助款物的管理、调拨、发放等工作。

（二）社会救助与抚恤

1.自然灾害发生后，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启动救助应急响应，统筹做好灾区应急期、过渡期生活救助和因灾倒损民房恢复重建等相关救助工作，适当加大对困难家庭的救助力度，加强受灾人员救助与其他社会救助政策的有效衔接，确保受灾人员的基本生活。

2.其他突发事件发生后，事件处置主责部门会同县应急管理局做好应急期间人员安置和生活保障。县民政局对因突发事件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和人员，给予临时救助。

3.县民政局、县人民武装部、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等部门会同县应急管理局、县财政局，对因灾伤亡人员和在处置工作中伤亡的人员给予抚慰或抚恤，同时给予必要的救助；对见义勇为行为予以确认；对因公牺牲者依照相关规定开展烈士评定工作。

（三）保险

1.突发事件发生后，县银保监管组负责督促保险机构及时开展保险受理、赔付工作。县、乡（镇）政府相关部门及时将损失情况通报县银保监管组和保险机构，协助做好保险理赔和纠纷处理工作。

2.建立健全灾害风险保险体系，鼓励单位和公民参加保险。积极推行安全生产、环境污染和食品安全责任等保险。

（四）调查与评估

1.突发事件发生后，由相关主责部门牵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以及《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时组织开展突发事件调查处理及责任追究工作。

2.按照事故等级和有关规定，一般级别突发事件县政府成立相应事故调查组，及时分析事故发生经过、原因、类别、性质、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责任进行调查，总结经验教训，提出防范措施；较大及以上级别突发事件由上级政府成立事故调查组，县政府予以配合协调。

（五）监督检查问责与奖惩

1.县委、县政府根据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应急管理工作领导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对成绩突出的组织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表彰或奖励，对未完成工作任务的进行通报批评并责成其限期整改。

2.存在未按规定制定、修订应急预案，未按应急预案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导致突发事件发生或危害扩大，不服从上级党委政府统一指挥，迟报、漏报、瞒报突发事件信息，未及时组织开展生产自救和善后工作，截留、挤占、挪用应急资金等情况的，依据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应急保障

（一）应急队伍保障

1.政府公共服务应急队伍

119：沁县消防救援大队是沁县应急处置与救援的主力军，承担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110：沁县公安局及乡镇派出所是沁县维护社会治安和稳定的中坚力量，承担突发事件紧急处置和违法犯罪侦破工作。120：沁县人民医院、中医院及乡镇（中心）卫生院是沁县突发事件医疗救护的重要力量，承担突发事件中人员紧急医疗处置和救护工作；122：沁县交警大队是沁县交通管理的主要力量，承担突发事件涉及区域的交通管控与疏导工作。

2.部门专业应急队伍

专业应急队伍是应急处置与救援的骨干力量，主要由县应急管理局、县网络安全中心、县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沁县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林业局、县自然资源局

等部门根据职能分工和实际需要组建，承担各行业(领域)专业处置与救援职责。

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交通运输、冶金工贸等行业或领域的企业要针对本单位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依法组建和完善抢险救援队伍。

3.社会应急队伍

社会应急队伍是应急处置与救援的辅助力量，充分发挥红十字会、共青团、应急志愿者等的作用，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等有序参与公共安全与突发事件应对知识的宣传、教育和普及工作。

（二）指挥系统技术保障

1.县总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规划，县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各乡（镇）政府配合，建立本县应急指挥技术支撑体系，以满足各种复杂情况下处置突发事件的指挥要求。主要包含：应急管理信息系统、有线通信调度系统、无线通信指挥系统、图像监控系统、计算机网络应用系统、综合保障系统、视频会议系统、移动指挥系统、预警信息发布系统等。加强应急指挥车、无人机等移动指挥装备建设，提升现场指挥保障水平。

2.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组织，县相关部门和各乡（镇）政府逐步建立完善应急管理信息资源库，建立各类风险与隐患监控数据库、专业数据库、应急预案库、应急专家库、应急队伍库、应急物资库、应急避难场所库、辅助决策知识库，做到及时维护更新，确保数据的质量，实现对应急指挥的辅助决策与支持。

3.县公安局牵头，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网络安全中心等部门和各乡镇配合，加强全县各级各类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系统建设，进一步加大图像信息资源整合力度，完善本市图像信息管理系统。

4.县通信保障由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牵头，各相关单位参与，整合完善应急指挥通信网络系统，以有线、无线、公共通信网络等为核心，形成覆盖县、乡（镇）的应急通信系统；在网络中断或出现盲区时，部署应急移动通信保障车，利用卫星、无线对讲等通信手段，保障事发现场应急通信网络畅通。

（三）交通运输保障

突发事件发生后，县总指挥部或有关部门根据救援需要及时协调县交通运输局及相关交通运输单位提供交通运输保障。县有关部门对事故现场进行道路交通管制，根据需要开设应急救援特别通道。道路受损时应迅速组织抢修，确保救灾物资、器材和人员运送及时到位，满足应急处置工作需要。

（四）资装备保障

1.建立健全平时服务与灾时应急相结合的应急物资保保障制度，实现应急物资的集中管理和统一调拨。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健全应急物资储备管理制度，制定应急物资储备规划并组织实施，建立统一互联的应急物资信息平台和调拨机制，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2.县应急管理局、县发展改革和科学技术局、县商务发展中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掌握本县生活必需品市场的总需求、储备和经营库存、销售、价格的变化情况，负责应急机制启动后的市场监测和应急方案实施。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医疗保障局部门负责编制应急药品、物资储备目录和计划，组织落实应急医疗救治基地的应急药品、物资装备，负责应急药品储备和供应。

（五）医疗卫生保障

根据“分级救治、无缝衔接”原则，分现场抢救、院前急救、专科治疗等阶段组织实施救护。沁县医疗救援中心(120)负责应急处置工作中的现场抢救、院前急救工作；各级医院负责后续救治。根据相关应急预案，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疾控中心快速组织医疗救护队伍进入救灾现场，对伤员进行救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控制灾区传染病的暴发流行；县医疗保障局负责迅速组织向突发事件影响地区提供所需药品、医疗器械。

（六）治安保障

突发事件发生后，县公安局及事发地派出所、乡（镇）政府、村(社区)居民委员会负责治安保障，立即在突发事件处置现场周围设立警戒区和警戒哨，做好现场控制、交通管制、疏散救助群众、维护公共秩序等工作；武警沁县中队协助和配合县公安局对重要场所、目标和救灾设施的实施警卫工作，全力维护突发事件地区社会稳定。

（七）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县、乡（镇）政府要将应急避难场所纳入城镇建设规划体系，加强应急避难场所的规范化建设；加大对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维护的资金支持力度，切实做好各项设备设施维护及物资储备的相关工作；组织编制应急避难场所疏散安置预案，开展应

急避难场所的宣传演练工作。场所所有权人或管理使用单位要

加强对应急避难场所的维护和管理，确保能够正常使用。

县应急管理局要加强对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管理的顶层设计，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园林绿化和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教育局等部门要结合各自职责，进一步拓展广场、绿地、公园、体育场馆、人防工程、宾馆、学校等公共场所的应急避难功能，推进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并会同相关权责做好运行维护、管理和保障工作。

（八）资金保障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有关条款，每年按照财政支出额的适当比例安排政府预备费，作为公共财政应急储备资金。县财政部门要在一般支出预算中设置应对突发事件专项准备资金。

2.相关企业应当做好事故应急救援的资金准备。事故发生后，事发企业及时落实各类应急费用，县、乡（镇）政府负责统筹协调，并督促及时支付所需费用。

（九）法制保障

在突发事件发生、延续期间，县委、县政府根据需要依法制定和发布紧急决定和命令。

七、预案管理

（一）制订与备案

1.县总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本县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组织县各相关专项应急指挥部、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制修订县级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各乡（镇）政府根据上级应急预案体系和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编制应急预案应当在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进行，以确保应急预案的可操作性。在应急预案编制过程中，鼓励通过情景构建的方式模拟突发事件场景，以检验应急预案各项措施的有效性。

3.乡(镇)政府总体应急预案分别报上级人民政府备案，报送县政府备案的应急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履行备案审查监督职责。

（二）应急演练

1.县总指挥部办公室统筹全县应急演练工作，负责县级重点应急演练的规划、组织协调、考核评估与综合管理，检查指导全县综合应急演练工作，并定期组织全县跨部门、跨行业(领域)的应急演练。

2.县各相关专项应急指挥部、县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负责本系统、本行业（领域）、本部门、本单位的应急演练工作，并加强对基层单位应急演练工作的指导，每年组织开展综合应急演练或专项应急演练。

3.应急演练包括规划与计划、准备、实施、评估总结和改进五个阶段。通过应急演练，发现和解决应急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落实岗位责任，熟悉应急工作的指挥机制和决策、协调、处置程序，评价应急准备状态，培训和检验应急队伍的快速反应能力，提高各部门之间协调配合和现场处置能力，检验应急预案的可行性并改进完善。

（三）宣传与培训

1.宣传教育

由县委宣传部、县应急管理局组织协调，县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各乡（镇）政府制定应对突发事件宣传教育规划，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广泛开展突发事件应对法律、法规、规章和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公民风险防范意识和应急知识与技能。

2.培训

县应急管理局组织协调相关单位及其他社会组织，开展应急志愿者培训工作，使其掌握应急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突发事件应对基本技能，增强现场组织、自救互救及配合专业应急队伍开展工作的能力。

八、附则与附件

（一）名词术语

总体应急预案：是县委、县政府组织管理、指挥协调所管辖区域内相关应急资源和应急行动的整体计划和程序规范，是本地区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

专项应急预案：是县委、县政府和乡（镇）政府为应对某一类型或某几种类型突发事件，或者针对重要目标物保护、重大活动保障、应急资源保障等重要专项工作而预先制定的涉及多个部门职责的工作方案。

部门应急预案：是县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根据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职责，为应对本部门、本行业(领域)、

本单位突发事件，或者针对重要目标物保护、重大活动保障、

应急资源保障等涉及部门工作而预先制定的工作方案。

突发事件专项应急指挥部：是指为组织、协调、指挥相关类别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而设立，由有关县领导(任总指挥)及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组成的议事协调机构。

应急演练：是指各地区，各部门，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组织相关单位及人员，针对特定的突发事件风险和应急保障工作要求，在预设条件下，按照应急预案规定的职责和程序，为提高应急能力而进行的一种模拟突发事件及应急响应过程的实践活动。

单项应急演练：是指只涉及应急预案中特定应急响应功能或现场处置方案中一系列应急响应功能的演练活动。注重针对一个或少数几个参与单位(岗位)的特定环节和功能进行检验。

综合应急演练：是指涉及应急预案中多项或全部应急响应功能的演练活动。注重对多个环节和功能进行检验，特别是对不同单位之间应急机制和联合应对能力的检验。

（二）本预案说明

1.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制定并负责解释。

2.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三）县级专项应急预案目录

县级专项应急预案目录

序号 专项应急预案名称 牵头单位

1 沁县地震应急预案 县应急管理局

2 沁县森林防火应急预案 县林业局

3 沁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县应急管理局

4 沁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县应急管理局

5 沁县重大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县气象局

6 沁县文化旅游事故应急预案 县文化和旅游局

7 沁县交通事故应急预案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8 沁县校园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县教育局

9 沁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县应急管理局

10 沁县冶金工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县应急管理局

11 沁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县应急管理局

12 沁县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县应急管理局

13 沁县城乡建设应急预案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4 沁县特种设备应急预案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5 沁县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市生态环境局沁县分局

16 沁县动物疫情应急预案 县农业农村局 县林业局

17 沁县市场监管事件应急预案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8 沁县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19 沁县社会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县公安局